

第一部分：基础课程教学计划

（主要适用于第 1 学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基础课程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全校公共 必修 (4 学分)	30810010	一外英语	2	每学期	
	61410007	自然辩证法	1	每学年第一学期	从三门课程中 任选 2 学分
	61410006	马克思主义科学方法论	1	每学年第一学期	
	6041000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每学年第二学期	
法学院基础 必修 (43 学分)	02980019	法理学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80021	宪法	2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112	民法总论	4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1440	刑法总论	4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151	刑事诉讼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800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02910153	国际法学	2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002	经济法学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80014	民事诉讼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22	物权法与债权法	4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33	刑法分论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63	商法概论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53	法律写作与检索	3	第一学期（研一上）	从法律写作类 课程中选 3 学 分
	02910081	法学论文与方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从案例研习系 列课程中选 3 学分
02911756	刑法案例研习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1961	刑事诉讼案例研习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说明：1、以上课程是所有法律硕士（非法学）学生必选的课程，课程性质为基础必修；

2、该部分课程主要在第一学年开设（部分课程开设在第二学年）；

3、基础必修课程基本完成后，方可进入各专业培养方向的课程学习。

第二部分：专业培养方向教学计划

(主要适用于第 2 学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民法方向教学计划

课程性质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计划开课学期	备注
民法方向 专业必修 (11 学分)	02916192	民法专题研讨	4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191	民法案例研习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如基础必修中已选此课，需从专业限选课中补选 3 学分
	02916642	侵权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170	亲属法与继承法专题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民法方向 专业限选 (至少修 15 学分)	02910022	知识产权法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02910170	证据法专题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960	纠纷解决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460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2670	企业法与公司法专题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1480	合同法实务	3	第二学期（研一下）	合上
	02911452	法律实务——诊所式法律教育	3	每学期	合上
	02911030	商法前沿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031	信托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1032	破产法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本科生合上
	02916320	不动产法律制度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80	金融商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430	公司财务与法律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12700	证券法专题	2	第四学期（研二下）	与法学硕合上
	02911180	并购与重组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与法学硕合上
02916370	财税法	2	第三学期（研二上）		
02916420	国际商事融资与税收	3	第四学期（研二下）		
02980031	国际私法	3	第三学期（研二上）		
任选（至少修 4 学分）	说明：学生可以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民法方向 总学分要求	民法方向合计须修满至少 86 学分，其中至少包括： （1）全校公共必修课 4 学分，法学院基础必修课 43 学分； （2）民法方向专业必修课 11 学分，民法方向专业限选课 15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 （3）毕业实习 3 学分，毕业论文 6 学分。				

第三部分：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主要适用于第 3 学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课号	课程名称	学分	系统选课学期	说明
02911111	毕业实习	3	第五学期（研三上）	<p>1、毕业实习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的寒假，第四学期结束后的暑假至第五学期结束，每周实习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实习总时长不得少于4个月。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须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p> <p>2、毕业实习是所有法律硕士学生必须完成的学习任务。毕业实习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毕业与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毕业实习的规定》</p>
02911112	毕业论文	6	第六学期（研三下）	<p>1、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应在所属专业方向领域内选题。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毕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毕业论文选题需事先征得论文指导老师同意。</p> <p>2、毕业论文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学——毕业与学位——《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论文写作和提交的相关要求》</p>